

卷第二百二十二 相二

裴光庭 安祿山 孫思邈 孫生 衡相 馬祿師 李含章 尚衡 柳芳 陳昭 盧齊卿 梁十二 馮七 馬生

裴光庭

姚元崇，開元初為中書令。有善相者來見，元崇令密於朝堂。目（目原作自，據明抄本改）諸官後當為宰相者，見裴光庭白之。時光庭為武官，姚公命至宅與語，復使相者於堂中垂簾重審焉。光庭既去，相者曰：「定矣。」姚公曰：「宰相者，所以佐天成化，非其人莫可居之。向者與裴君言，非應務之士，詞學又寡，寧有其祿乎？」相者曰：「公之所云者才也，僕之所述者命也。才與命固不同焉。」姚默然不信。後裴公果為宰相數年，及在廟堂，亦稱名相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安祿山

玄宗御勤政樓，下設百戲，坐安祿山於東間觀看。肅宗諫曰：「歷觀今古，無臣下與君上同坐閱戲者。」玄宗曰：「渠有異相，我欲禳之故耳。」又嘗與之夜宴，祿山醉臥，化為一豬而龍頭。左右遽告，帝曰：「渠豬籠，無能為也。」終不殺之。祿山初為韓公張仁願帳下走使之吏，仁願常令祿山洗腳。仁願腳下有黑子，祿山因洗而竊窺之。仁願顧笑曰：「黑子吾貴相也，汝獨竊視之，豈汝亦有之乎？」祿山曰：「某賤人也，不幸兩足皆有之。比將軍者色黑而加大，竟不知其何祥也。」仁願觀而異之，益親厚之。約為義兒，而加寵薦焉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孫思邈

孫思邈年百餘歲，善醫術。調高仲舒曰：「君有貴相，當數政刺史。若為齊州刺史，邈有一兒作尉，事使君，雖合得杖，君當憶老人言，願放之。」後果如其言，已剝其衣訖，忽記憶，遂放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孫生

有孫生者不載其名，善相人。因至睦州，郡守令遍相僚吏。時房瑄為司戶，崔渙為萬年尉，貶桐廬縣丞。孫生曰：「些二公位至台輔。然房，神氣大寶，合在掌握中。崔後為杭州刺史，某雖不睹，然尚蒙其恩惠。」既後房以贖冊文，自蜀至靈武授肅宗。崔果為杭州，下車訪生，則已亡歿旬日矣。因署其子為牙將，以綵帛贈恤其家。（出《廣德神異錄》）

衡相

開元中有相者不知姓名，自言衡山來，人謂之衡相。在京舍宣平裡。時李林甫為太子諭德，往見之。入門，則鄭少微、嚴景、已在中庭。相者引坐，謂李公曰：「自僕至此，見人眾矣，未有如公貴者也。且國家以刑法為重，則公典司寇之職。朝廷以銓管為先，則公居塚宰之任。然又秉丹青之筆，當節制之選。加以列茅分土，窮榮極盛，主恩綢繆，又望浹洽。兼南省之官，秩增數四，握中樞之務，載盈二九，搢紳仰威，黎庶瞻惠，將古所未有也。」顧嚴鄭曰：「預聞此者，非不幸也。公二人宜加禮奉，否則悔吝生矣。」時嚴鄭各負才名，李尤聲譽未達。二公有轆轤之心，及聞相者言，以為其不然。唯唯而起，更不復問。李因辭去。後李公拜中書，鄭時已為刑部侍郎。因述往事，謂鄭曰：「曩者宣平相人，咸以荒唐之說，乃微有中者。」無何，鄭出為岐州刺史，與所親話其事。未期，又貶為萬州司馬。嚴自郎中，亦牧遠郡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又 李林甫少孤，為元氏姨所育，住在伊川。時林甫年十歲，與諸兒戲於路旁。有老父歎而目焉，人問之。老父曰：「富貴誠不自知。」指李公曰：「此童後當為中書令，凡二十年。所歎與凡小戲誰辨也。」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馬祿師

武功馬祿師善相，長安主簿尚璇與縣尉李嶠、李全昌同詣求決。馬生云：「三人俱貴達。大李少府，位極人臣，聲名振耀，南省官無不虛任，三人中書。小李少府，亦有清資，得五品以上要官，位終卿監。尚主簿中年煙沉，晚達亦大富貴。從今後十年，家有大難，兄弟並流，唯公與一弟獲全。又十年之後，方卻得官。遇大李少府在朝堂日，當得引用。小李少府入省官時，為其斷割。」後璇離長安任，作秘書郎。則天既貴，皇后王氏破滅。尚璇是其外姻，舉家流竄。兄弟六人，配向嶺南。唯璇與弟瑗，配遼東。無何有處置流移使出，嶺南者俱死，唯遼東者獲全。兄弟二人，因亡命十餘年。至神龍初，方蒙洗滌。其時李嶠作相，於街中忽逢璇。使人問是尚秘書耶，因謂之曰：「公豈忘武功馬生之言乎。」於是擢用。時小李少府作刑部員外，判還其家。尚公竟歷中外清要，位至崇班，三品官十餘政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李含章

崔圓微時，欲舉進士。於魏縣見市令李含章云：「君合武出身，官更不停，直至宰相。」開元二十三年，應將帥舉科。又於河南府充鄉貢進士。其日正於福唐觀試，遇敕下，便於試場中喚將。拜執戟參謀河西軍事。應制時，與越州剡縣尉竇公衡同場並坐，親見其事。後官更不停，不逾二十年，拜中書令趙國公，實食封五百戶。又圓微當作司勳員外，釋服往見會昌寺克慎師。師笑云：「人皆自台入省，公乃自省入台。從此常合在槍槊中行，後當大貴。」無何為刑部員外兼侍御使，充劍南節度留後。入劍門後，每行常有兵戈。未逾一年，便致勳業。崔初入蜀，常於親知自說如此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尚衡

御史中丞尚衡童幼之時遊戲，曾脫其碧衫，唯著紫衫。有善相者見之曰：「此兒已後，當以脫碧著紫矣。」後衡為濮陽丞，遇安祿山反，守節不受賊官。將軍某乙使衡將緋衣魚袋，差攝一官，衡不肯受曰：「吾當脫碧著紫，此非吾衣。」曾未旬月，有（有字上原有未字，據許本刪）敕命改官賜紫。於是脫碧著紫。衡自又云：「當做七十政。」今歷十餘政，已為中丞大夫矣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柳芳

柳芳嘗應進士舉，累歲不及第。詣朝士宴，坐客八九人皆朱紱，亦有畿赤官。芳最居坐末，又衣服粗故，客咸輕焉。有善相者，眾情屬之。（之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獨謂芳曰：「柳子合無兄弟姐妹，無莊田資產，孑然一身，鬻旅辛苦甚多。後一年當及第，後祿位不歇。一座之客，壽命官祿，皆不如君。」諸客都不之信。後二年果及第，歷校書郎畿尉丞，游宦於梁宋間。元和中嘗有賊，

工部侍郎韋述知其才，通明譜第，又識古今儀注，遂舉之於宰輔，恩敕除太常博士。時同座客，亡者已六七人矣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陳昭

僕射房琯、相國崔渙並曾貶任睦歙州官。時有婺州人陳昭見之云：「後二公並為宰相，然崔公為一大使，來江南。」及至德初，上皇入蜀，房崔二公，同時拜相。崔後為選補使，巡按江東。至蘇杭間，崔公自說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盧齊卿

盧齊卿有知人之鑒。年六七歲時性慢率，諸叔父每令一奴人隨後。至十五六好夜起，於後園空庭中坐。奴見火炬甚多，侍衛亦眾，有人持傘蓋蓋之。以告叔父，叔父以為妖精怪媚。有巫者教以艾灸在手中心。袁天綱見之，大驚異曰：「此人本合知三世事，緣灸掌損，遂遺滅卻兩世事，只知當世事。」從此每有所論，無不中者。官至秘書監。張嘉貞之任宰相也，有人訴之。自慮左貶，命齊卿視焉。不為決定，因其入朝，乃書笏上作「台」字，令張見之。張以為不離台座，及敕出，貶台州刺史。張守珪，河北人，事縣尉梁萬頃。萬頃令捉馬，失衣襟，遂撻一頓。因此發憤從軍，為幽州一果毅。齊卿常引對坐云：「公後當富貴，秉節鉞。」守珪蹶蹶，不意如此。下階拜。盧公未離幽州，而守珪為將軍節度矣。梁萬頃為河南縣尉，初考滿。守珪喚與相見，萬頃甚懼，守珪都不恨之。謂曰：「向者不因公責怒，某亦不發憤自達。」乃遺其財物，使療病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梁十二

有梁十二者名知人。至宋州，刺史司馬詮作書，薦與蘇州刺史李無言。云：「梁十二今之管輅。」李無言遣日暮引入宅，無言乃著黃衣衫，令一客著紫，替作無言，與相抵對。梁子謂客云：「向聞公語聲，未有官祿。又聞黃衣語，乃是三品。今章服不同，豈看未審。」無言信之，乃以實對云：「某昨有事，恐被宣尉使惡奏，君視如何？」梁云：「公即合改得上州刺史。」後果改為睦州刺史，無言贈錢二百貫。梁子云：「公至彼州，必得重厄。某為公作一法禳之，公當須嗔責某乙。雲是妄語人，鞭背十下，仍不得令妻子知也。」無言再三不可，梁子再三以請，無言悶默而從之。明早，李公當衙決梁子十下，小蒼頭走報其妻。無言入門，妻云：「何以打梁子？」無言恨云：「忘卻他不遣家內知。」俄而梁子叩鈴，請見無言曰：「公何以遣妻子知，厄不免矣。公既強與某二百千文，有一事以報公德。公厄雖不免，然令公得二千貫，以充家資，取之必無事。」無言在州，果取得二千貫錢而死。梁十二又謂丹徒主簿盧惟雅云：「從此得通事舍人。」如其言。後於京見之。云：「至某年，財物莊宅合破散，公當與某五十千文，某教公一言即免。」盧不之信，不與是錢。至某年，盧果因蒲博賭賽，莊宅等並盡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馮七

進士李湯赴選，欲求索。入京至汴州，有日者馮七謂之曰：「今年得留，東南三千里外授一尉。」李不信曰：「某以四選得留，官不合惡。校書正字，雖一兩資，亦望得之，奈何一尉。」馮曰：「君但記之，從此更作一縣尉，即騎馬不住矣。」又問李君婚未，李云：「未婚，有一姨母在家。」馮曰：「君從今便不復與相見矣。」李到京，選得留。屬祿山之亂，不願作京官，欲與校正，不受。自索湖州烏程縣尉。經一年，廉使奏為丹陽尉，遂充判官，因乘官馬不住。離亂之後，道路隔絕，果與姨母不復相見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馬生

天寶十四年，趙自勤合入考。有東陽縣瞽者馬生相謂云：「足下必不動，縱去亦卻來。於此祿尚未盡，後至三品，著紫。」又云：「自六品即登三品。」自勤其年累不入考。至冬，有敕賜紫。乾元二年九月，馬生又來。自勤初誑云：「龐倉曹家喚。」至則捏自勤頭骨云：「合是五品，與趙使君骨法相似。」所言年壽並官政多少，與前時所說並同也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